

華誠法律通訊

2020年6月 第15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2020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并入围 2020 年中国法律大奖
华诚律师办理案件分别入选最高院和上海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法律动态

民法典全文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总局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数据治理与信息安全

工信部发文指导工业大数据发展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拟发文配合新《证券法》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税收政策

三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税收政策

最高法发布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二）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2126272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806
室
电话：+86-13918284649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2020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并入围 2020 年中国法律大奖	4
华诚律师办理案件分别入选最高院和上海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4
华诚助力中国宝武成功发行 120 亿三年期中期票据	4

法律动态

民法典全文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获通过 9 月 1 日起施行	5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总局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6
-------------------------------	---

数据治理与信息安全

工信部发文指导工业大数据发展	7
----------------------	---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拟发文配合新《证券法》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8
上交所完善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8

税收政策

三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9
--------------------------	---

诉讼与争端解决

最高法发布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二）	10
司法部发文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	10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再度荣登 2020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并入围 2020 年中国法律大奖

5月20日，汤森路透旗下尖端法律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0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ALB IP Rankings），华诚在“中国本土律所：专利”和“中国本土律所：商标 / 著作权”两份榜单上均有不俗表现，双双名列第二梯队。

5月21日，ALB公布了其“2020年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华诚成功入围“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和“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两项大奖。



华诚律师办理案件分别入选最高院和上海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一年一度的“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华诚一直以来致力于维护客户知识产权以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不懈努力赢得了各级人民法院的认可。华诚律师事务所姚洪军律师提起的“MLGB”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19年度10大知识产权案件”。同时，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晶晶、合伙人郑明礼以及律师张涵代理权利人姜逸磊网名“papi”“papi酱”的仿冒网名“papi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也入选了“2019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华诚助力中国宝武成功发行 120 亿三年期中期票据

5月22日，中国宝武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120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2.37%。华诚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共同配合，一起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服务。该项目由本所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合伙人吴月琴律师、朱琦、陈嘉龙律师共同办理，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民法典全文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共七编 1260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其中，第三编“合同编”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其体现在合同编通则、典型合同和准合同三个方面。具体为，新增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等 4 种新的典型合同；完善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原有其他典型合同等。

（来源：新华网）

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获通过 9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下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包括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和有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方面的规定，加大对过度包装、塑料污染的治理力度等。具体为，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同时，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进行完善，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内容。另外，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并补充规定一些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来源：新华网）

市场监管总局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对第三条予以修订,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具体内容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基于调查发现的案件事实和收集到的证据,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发文指导工业大数据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为激发工业数据要素潜力，全面提升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具体为，一是加快数据汇聚；二是推动数据共享；三是深化数据应用；四是完善数据治理；五是强化数据安全；六是促进产业发展。其中，《意见》设置了2项重点任务，逐步推动工业数据在更大范围、更加充分和有序地共享流通，主要是支持企业共建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开展数据流动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工业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培育工业数据市场。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拟发文配合新《证券法》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等五个文件。

《征求意见稿》修订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充分借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经验，与科创板规则总体保持一致。二、紧扣板块定位，强调创业板企业特色信息披露。三、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四、突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发行人在“概览”、“业务与技术”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完善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具体调整包括：一是调整了重新上市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情形。即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 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原“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情形，不再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二是新增临时停牌时间和公告发布等相关规定。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告》，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公告》指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等八项规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此外，《公告》还对应当取消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者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等具体情形加以明确。

（来源：财政部）



最高法发布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下称《意见》）。

《意见》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金融合同、医疗保险和企业破产等案件类型，其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把服务保障“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着力点，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的观念，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保市场主体。二是依法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保产业链供应链。三是依法审理教育培训、医疗保险合同纠纷，回应民生需要。四是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在疫情时期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惠民政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其中，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如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和网络打赏纠纷、受疫情影响可能引发的商业医疗保险纠纷等，《意见》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来源：财政部）

司法部发文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

日前，司法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意见》，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已指定出庭作证鉴定人的，要由被指定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未指定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时，由鉴定机构指定一名或多名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鉴定人出庭作证。同时，《意见》指出，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后，有“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等五类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以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此外，《意见》还对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的准备工作，鉴定人出庭要做到的事项，以及在出庭过程中鉴定人遇有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的情形等加以明确。

（来源：司法部）